

证券代码：300251

证券简称：光线传媒

公告编号：2018-091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若苇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